**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ZJZC-201910140001**

**招 标 项 目：扫路车(第三次）**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市交投集团绕西南公司扫路车(第三次）项目的 4](#_Toc14955257)

[公开招标公告 4](#_Toc149552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4955259)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9](#_Toc14955260)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14955267)

[第三部分附件 22](#_Toc14955268)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30](#_Toc14955269)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3](#_Toc14955270)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1. 为了您的投标工作顺利进行，银行规定**银行票据交换时间为上午11：00，下午2：45（北京时间）即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下午2：45以后，银行停止票据交换资金清算入帐。**（为了确保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在开标前一天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务必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天（外地投标人还应适当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保证金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区结算窗口确认到帐并换取收据，递交投标文件和开商务标时提交评审）。

2.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保证金帐户：

**户名：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账号：7150 0012 0196 6669 99**

**开户行：温州银行鹿城支行**

**转帐支票：**

确认资金到帐后→凭银行进帐回单→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开具保证金收据

（同城结算约3天到帐）。

**本 　票：**

先在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结算窗口办理背书（盖章）→去银行办理进帐手续→凭银行进帐回单→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开具保证金收据（同城结算1小时左右到帐,县城除外）。

**电 　 汇：**

确认资金到帐后凭银行汇款回单→到公共资源交易结算窗口开具保证金收据（异地结算约5天到帐）。

3.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财务部：0577-88151022

为使您的投标工作顺利进行，请您在开标前一天来中心结算窗口确认保证金到帐情况并办理开户保证金收据手续。

投标保证金，应从有资质的正式投标单位银行帐户中汇出，转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或第三者汇出。

保证金退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在采购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日期 | 2019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 | 我单位已下载本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同意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报价）并提交资料。投标申请单位全称：投标申请单位项目联系人签字：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以下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市交投集团绕西南公司扫路车(第三次）项目的

#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ZJZC-201910140001**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委托，就扫路车(第三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ZJZC-201910140001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扫路车(第三次） | 2 | 台 | 116万元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时间及地址：

1、报名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自主报名；

2、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报名地址（网址）：[https://www.zcy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上自主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报名成功后，须将书面报名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

 4、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报名资料复印件一份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标时间之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三楼309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6日 09:30(以招标公告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民中心A幢3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11月6日 09:30(北京时间)( 以招标公告为准)。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民中心A幢3楼)。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人民币壹万元整。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账并换取保证金收据（凭银行凭证及政采云报名登记截图）。**

**开户行：温州银行鹿城支行**

**开户名：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账 号：7150 0012 0196 6669 99**

十一、其他事项：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报名申请表
2. 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初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大楼3楼309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8101918。

5、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0577-88901178

6、采购人名称：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工 电话：15068750730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大楼3楼309室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13736996357 0577-88101918

#

# 市交投集团绕西南公司扫路车(第三次）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扫路车(第三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将招标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大楼3楼309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101918，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383243805@qq.com。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13736996357。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工电话：1506875073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大楼3楼309室联系人：章女士电 话：13736996357、0577-88101918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扫路车(第三次）招标编号：ZJZC-201910140001 |
| 4 | 招标内容 | 8吨扫路车2辆。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6万元整，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上牌等工作。**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2、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6日09时30分整**(以招标公告为准).**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整。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账并换取保证金收据（凭银行凭证及政采云报名登记截图）。****开户行：温州银行鹿城支行****开户名：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账 号：7150 0012 0196 6669 99**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须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民中心A幢3楼)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原 件 | **🗹**不提交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83243805@qq.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构成：**
4.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资格证明文件**： |  |
| a)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五 |
| b)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c) | 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项目授权函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分评分内容，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a)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七 |
| b) | 投标人依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c) |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信证明材料 |  |
| 5) | 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1 |
| a) | 货物详细规格及参数 |  |
| 6) |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六-2 |
| 7) | 组织实施方案 |  |
| 8) | 技术培训 |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
| 10） | 合理化建议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1、产品价格;2、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3、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4、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5、产品指导安装、调试、检验、上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6、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0.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4. **▲投标人若声明法人代表授权书、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封于投标文件内，同样有效，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资格。**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招标文件；**
	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 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进行资格性审查确认。**▲经审查确认通过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2.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资信标准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0. 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开启商务标**
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6.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投标人资质。
2. 应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等。
3. 投标人在从事同类项目的有关业绩。
4.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偏离情况。
5. 投标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靠性，包括安排参与项目的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及人数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6.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7. 投标人商务报价的合理性。
	1.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认。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12本项目为三次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仅为2家，则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若为1家，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1) 竞争性谈判程序如下：

招标人在谈判小组面前打开投标文件，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投标人签到顺序，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并将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其他评审依据依然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 招标人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3.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中标人是否有能力（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
	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中标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招标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审查。若排名后续中标候选人审查仍未通过，此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后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  |  |
| --- | --- |
| 甲 方：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乙 方：  | 签约地点 |

签于甲方于2019年月日接受乙方对 项目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规定内容。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

3.**交货时间**：。

4.**免费质保期**：

 （1）车辆保修期：车辆底盘按生产厂保修手册执行，上装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乙方要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设备清单、费用支付**

5.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5.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项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 甲方通知乙方具体发货数量，并支付该批货物数量总价的30%预付款（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按实际到场供货车辆设备价值支付：实际到场的车辆设备验收合格并完成车辆完成上牌，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50%；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予以支付：

a．所有车辆上牌行驶证明（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及附件设备验收证明；

b．由乙方出具的质量承诺书。

4.乙方完成甲方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保养的培训，使其能独立熟练操作上岗，经甲方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到现场车辆设备合同总价的15%。

5.剩余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第一年的保修维护期满并无出现采购人不满意的现象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总价的5%。如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停止运转，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免费修复，甲方应对修复好的设备进行再次验收。同时，乙方应将其提交的质保金的有效期做等同时间的延长。

6. **售后服务**

6.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应标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售后服务。

6.2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3在设备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甲方。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7. **验收**

7.1 验收标准

1）整车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书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供货商提出索赔。

3）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7.2 验收方法

1）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对车辆组装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报价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招标及投标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交货**

8.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8.2 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负责车辆正常上牌后为正式交货。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9.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将甲方的预付款退回和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如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9.6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途径合法。乙方如有任何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含精神）损失，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9.7 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含软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有违法情况存在时,甲方将拒付所有的款项，同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9.8 数量差异

如果发现货物数量差异，乙方应当在七日内补发缺货，如果逾期补发缺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支付甲方预付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质量差异

1）在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缺陷，甲方将以国家认定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保留索赔权利。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10日之内未能予以答复，索赔将被视为被乙方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数量 | 免费质保期 |
| 扫路车(第三次） | 小写：￥ | 2台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此栏内的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的总计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包括：1、产品价格;2、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3、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4、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5、产品指导安装、调试、检验、上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6、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采购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7 | …… |  |  |
| 8 | 其他 |  |  |
| 总 计 价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名称、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日期：日期：

**附件六**

**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1）设备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2017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金额**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有效业绩界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评审是不予认可：**

* + -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 **业绩需为2017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合同内需体现相关信息；**
		- **同类业绩指扫路车业绩，合同内需体现相关信息；**
		- **合同内需体现合同金额等相关信息；**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 **概要**
		1. 此技术规格书只是采购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完整的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并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3. 所投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业主将有权要求制造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4. 所投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安装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并且以最新、最高的标准为执行标准。
		5.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6. **技术参数中带**★**号部分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扫路车 | 2辆 | 116万元 |

* 1. **货物规格及主要参数**

**（1）扫路车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 8470×2500×3070(±10) |
|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r/min) | ≥169 ∕ 2300 |
| ▲副发动机功率 （kW/ r/min） | ≥119 / 2200 |
| 底盘轴距（m） | ≥5 |
| ★总质量（kg） | ≥18000 |
| ▲整备质量（kg） | ≥11300（提供工信部公告为准） |
| ★额定质量（kg） | ≥6100提供工信部公告为准） |
| 接近角/离去角（°） | ≥15/5 |
| 前悬/后悬（mm） | ≥1300/2000 |
| 最高行驶速度（km/h） | ≥89 |
| 最大清扫宽度（m） | ≥3.5 |
| 清扫速度（km/h） | ≥5～20 |
| 最大清扫能力 (m2/h) | ≥70000 |
| 最大吸入粒度 mm | ≥120 |
| 清扫效率 (%) | ≥90 |
| ★垃圾箱总容积（m3） | ≥8 （验收指标） |
| ★清水箱容积（m3） | ≥4.5（验收指标） |
| ▲卸料角（°） | ≥45 |
| ★车身颜色 | 工程黄 |
| ▲为保证安全性，必须加装后防护装置（mm） | 断面尺寸≥240×60（提供公告证明材料） |
|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mm） | ≥450（提供公告证明材料） |
| ▲为保证安全性，必须加装侧防护装置（mm） | （提供公告图片为准） |

**（2）主要技术要求**

1）清水箱、垃圾箱采用瓦棱式曲面造型，较传统的圆弧曲面造型具有更强的抗撞击性能，并且使得整车造型更新颖、美观。（提供图片说明）

2）采用吸扫结合、湿式除尘的方式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3）★采用副发动机驱动风机及作业装置；副发动机离合器操纵装置，能保证副发动机空载启动和停机时与风机的自动脱离，降低对副发动机的冲击。（提供图片等材料进行技术说明，验收指标）

4）作业装置采用“中置四盘刷＋后置吸嘴”的对称布置形式，方便道路左、右两边路沿清扫。

5）★清扫装置伸缩采用液压控制，具有遇障自动避让保护和自动复位功能，遇到障碍物后自动回缩，越过障碍物后自动复位，有效地解决了清扫装置易碰损的问题。（提供彩图，验收指标）

6）采用高灵敏度的气控扫刷自适应系统，使扫刷的接地压力始终保持恒定。扫刷的接地压力可以通过气压调节阀自动调整，扫刷磨损后扫盘升降灵活自如、清扫效果好、扫丝磨损更少。（提供彩图及技术说明，验收指标）

7）扫盘转速可根据不同清扫工况选择高、中、低三档，既保证在各种污染状况下都有良好的清扫效果，又可降低运行成本。

8）左、右前扫可独立或联动工作,即左、右前扫可以单独一个工作，也可以同时工作。

9）、全浮动吸嘴，吸嘴能随地面状况自动找平。吸嘴清扫能力大，清扫速度快。

10）、★气控式吸嘴开度控制机构，必要时能调整吸嘴前部的开口大小，同时抽吸路面上的树叶、矿泉水 瓶、塑料饭盒等体积较大的垃圾物。（提供彩图等资料进行技术说明，验收指标）

11）、垃圾箱升降采用双油缸驱动，并设有双安全支撑杆，维修副发动机及其它部件时安全可靠。（提供彩图等资料进行技术说明，验收指标）

12）、清水箱采用了“一个前置清水箱+两个工程塑料清水箱”组成的分体式大容积清水箱结构，总体布局和轴荷分配更加合理。水箱容积达到4.5 m3、一次性加水后连续清扫作业时间更长。驾驶室与副发动机通过前清水箱隔离，噪声更小，驾驶更舒适。（提供彩图，验收指标）

13）、★垃圾箱整体采用单层不锈钢结构，其底板采用大平面斜置底板，倾泄垃圾快捷干净。 （提供彩图，验收指标）

14）、液压系统采用叠加式电磁液压阀组高度集成，排列整齐，工作可靠，维护方便。

15）、电气控制采用集成模块化CAN智能总线控制系统，面板具有故障诊断、语音报警、数字测试、副发动机转速、水温、操作工况等的实时显示与监控功能，作业状态一目了然，维护方便。图形化操作杆、键，操作简捷明了、准确可靠。（提供彩图）

16）、★设置了由副发动机取力和底盘取力的双动力元件的液压系统，在副发动机停机时，可通过底盘取力实现垃圾箱倾翻卸料和扫盘、吸嘴的提升。液压集成块分开设置，分别控制，避免联带故障，方便使用和维修。

17）、▲液压系统采用叠加式电磁液压阀组高度集成，排列整齐，工作可靠，维护方便。液压油箱可选装有液位报警器及防漏尽装置。（提供彩图及技术说明，验收指标）

18）、投标产品有上牌公告与免税目录。

* 1. **综合要求**
1. **交货时间：45天内通过招标人最终验收并完成车辆在温州市区正常上牌。**
2. **本次采购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除车辆底盘及发动机按照厂家保修政策执行外，其它上装及液压件等设备至少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不计里程）（若零配件实际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超过2年的以实际质保期为准）。**
	1. 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车辆正常使用的要求。
	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中标人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招标人。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 投标人要负责对车辆的报批手续，并承诺车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损失在采购款中扣除。
4. **在温州市区车辆上牌等相关工作由中标人承担，上牌工作中需招标人提交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可以协助。中标人包干车辆使用正常上牌工作及费用（不含车辆购置税和保险费），牌照类型：黄牌。**
5. 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①车辆用户手册、合格证，②整车使用说明书，③质保内维修卡，④全车维修电路原理图，⑤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⑥型式核准证书，⑦车辆铭牌，⑧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整车为全新配备未经使用，样品车和使用过的车拒绝验收。
6. **因投标车辆不能正常年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60分，商务标（报价）40分。**

2、本项目为三次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仅为2家，则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若为1家，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分细则**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A档 | B档 | C档 |
| （一）技术部分（34分） |
| 1 | 根据所投产品的样式、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检验报告、质量的优劣及符合性综合评定打分 |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22分，带★项为主要参数，不满足将按废标处理。 | 0-22分 | 招标内容：主要技术参数中带★项为主要参数，不满足将按废标处理；招标内容：主要技术参数中带“▲”的为主要招标条款，低于招标内容，每一项减3分；招标内容：主要技术参数中未带“▲”、“★”的条款，低于招标需求，每一项减2分。（此项扣完为止） |
| 根据产品的样式、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检验报告、质量的优劣及符合性综合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 0-8分 | 6-8 | 3-5 | 0-2 |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车真实彩色图片（必须有整车四面外观造型，及关键零部件装置和作业现场的照片），根据产品的外观设计由评委酌情给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3-4 | 2-3 | 0-2 |
| （二）资信部分（26分） |
| 2 | 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国家一级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获得省级（含）及以上知识产权荣誉。 | 0-3分 | 每缺一项扣0.6分，扣完3分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人员配置 | 技术人员配置及其履历介绍表格（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及其获得的荣誉） | 0-3分 | 2.1-3 | 1.1-2.0 | 0-1 |
| 4 | 生产企业业绩情况 | 2017年1月1日至今成功案例及业绩（4分），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每个合同得1分 | 0-4分 | 每个合同得1分，满分4分。 |
| 5 |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与制造工艺 | 综合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和制造工艺，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投产品的总体质量、适用性、制造水平、质检设备情况等。综合比较，分档给分。 | 0-4分 | 2.1-4.0 | 1.1-2 | 0-1 |
| 6 | 生产企业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距离本项目实施地的远近情况；温州市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4分，浙江省内具有服务网点的得2分，浙江省外的得1分。（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售后服务车辆及配件仓库资料，售后服务机构等材料） | 0-4分 | 4 | 2 | 1 |
| 质保期内的售后保养、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 | 0-3分 | 2.6-3 | 1.1-2.5 | 0-1 |
| 服务态度好，获GB/T27922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 0-2分 | 获GB/T27922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7 | 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及收费情况 | 根据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及零部件、易损件、工时、维修收费详细情况，综合比较，由专家酌情给分。 | 0-3分 | 2.1-3 | 1-2 | 0-0.9 |

2、**商务评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余投标人价格与该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格）×40（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6万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则做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续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后续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采购指定信息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